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玉杯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0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6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17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18 理 由

19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0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21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22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3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24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25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26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

28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  
29 政)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47,402元(無變更要保人或借款  
30 紀錄)、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1128地號土地(權利  
31 範圍分別為3528分之21、5880分之35，以下合稱新化區土

01 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股票；又  
02 查，上開新化區土地及股票課稅現值分別為31,427元、4,34  
03 0元，聲請人願分期提出所有財產現值，以上有聲請人111年  
04 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  
05 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  
06 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  
07 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  
08 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2  
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9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  
10 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1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83,169元，經聲請人提出  
12 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  
13 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  
14 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9 附表  
20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中華郵政保險解約金	47,402元	由聲請人分期提出相當金額
2	新化區土地	31,427元(課稅現值)	由聲請人分期提出相當金額
3	陽信銀行股票	4,340元(課稅現值)	由聲請人分期提出相當金額